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517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杭立強

被告 蔡佩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89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07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債權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新竹商銀）①申請信用卡消費，惟未依約按期繳納消費款，截至民國100年3月15日止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67元未清償；②申辦通信貸款，借款金額10萬元，約定共分36期清償，惟未依約按期清償，截至100年3月15日止，尚積欠本金51,674元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而新竹商銀於96年7月2日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

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渣打銀行），渣打銀行業於100年5月20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公告在案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借據暨約定條款、經濟部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登報公告為憑，核與所述情節相符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；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
05 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
06 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
0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李 雅 涵